

## 目 录

一、专项核查报告.....	第 1—10 页
二、附件.....	第 11—15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3 页
（四）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4-15 页

# 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天健函〔2024〕38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专项核查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37号）的要求，我们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专项核查函（以下简称核查函）中有关会计师核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本专项核查报告中涉及货币金额的单位，如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万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报告所用简称及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 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募投项目“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临汾农都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农都）与项目施工单位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城建）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目前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临汾农都部分资产进行了查封、冻结。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涉诉工程项目的转固情况，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等情形，公司针对涉诉工程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2）临汾农都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况，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并结合浙江城建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施工单位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情况

#### 1. 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2023年10月23日，浙江城建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基于临汾农都与浙江城建就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相关事宜签署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关于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项下相关约定，判令临汾农都向浙江城建支付工程款20,427.21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并请求判令浙江城建对临汾农都就其施工完成的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涉案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临汾农都承担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

2023年11月15日，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晋10民初57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浙江建建的申请，依法冻结临汾农都银行存款22,283.91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2023年11月29日，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晋10执保7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冻结临汾农都名下5个银行账户内的存款，冻结资金合计2,531.96万元，冻结期限一年，查封临汾农都名下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房产400套，查封期限三年。

2023年12月29日，临汾农都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答辩状，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同日，临汾农都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法院基于临汾农都与浙江城建签署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项下相关约定，判令浙江城建承担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修复费用1,402.87万元（最终数额以鉴定结果为准）并承担诉讼费用。2024年1月9日，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临汾农都的反诉请求出具“（2023）晋10民初5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4年2月29日，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晋10民初5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浙江城建于2024年2月27日提出撤诉申请，临汾农都于2024年2月28日提出撤回反诉申请，经裁定，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浙江城建、临汾农都的上述撤诉请求。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临汾农都与浙江城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已经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诉，该起案件的诉讼进程已完结，临汾农都相关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已解除并恢复正常使用，临汾农都名下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相关房产正在办理解除查封。

## **2. 涉诉工程项目的转固情况，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等情形**

如前所述，临汾农都与浙江城建在“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存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系临汾尧都地方政府引入的重点民生工程。“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分两期，“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于2022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陆续投入运营。“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以水果、肉品、副食品交易为主，该项目分为A、B两区，其中：A区主要为商铺及其配套；B区主要为商铺、交易区（摊位）、冷链仓储区（冷库）及其配套等。

公司上述工程项目转固相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公司会计政策	会计处理
开发成本归集	公司将与项目相关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材料费用、人员薪酬、建设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等计入开发成本进行归集	借：开发成本（核算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核算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材料费用等）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项目建设过程中直接相关的人员薪酬） 应付利息（核算项目建设过程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
开发成本转为开发产品	公司在开发项目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开始办理开发产品交付手续（包括入住手续）或已开始实际投入使用三者孰早时点确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开发成本转为开发产品	借：开发产品（核算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开发成本归集的全部成本费用） 贷：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转为固定资产	管理层作出相关决议或开发产品实际开始自用时	借：固定资产（开发产品中作为固定资产自用部分的金额） 贷：开发产品
开发产品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在管理层作出相关决议或开发产品实际开始出租时	借：投资性房地产（开发产品中作为出租对外经营部分的金额） 贷：开发产品

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建设一期项目于2022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陆续投入运营，临汾农都于2022年10月将开发成本全部结转开发产品。同时，对于计划自持部分，临汾农都根据具体用途自开发产品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对外经营）或固定资产（自用）。对于计划出售部分，归属于开发产品进行核算，但是临时用于出租对外经营或自用时，临汾农都根据开发产品的实际用途将开发产品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或固定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或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分类	结转科目	面积(m <sup>2</sup> )	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转固时点
A区	计划出售部分	投资性房地产	7,477.45	4,161.69	计划出售,但临时出租的商铺	实际出租时转固
	小计		7,477.45	4,161.69		
B区	计划自持部分 [注]	投资性房地产	47,042.80	23,538.22	自持并用于出租的商铺	2022年10月
		固定资产	1,453.42	721.29	自持并用于经营办公	2022年10月
	计划出售部分	投资性房地产	14,962.47	8,315.57	计划出售,但临时出租的商铺	实际出租时转固
		固定资产	880.40	482.79	计划出售,但临时自用商铺	实际自用时转固
	小计		64,339.09	33,057.87		
合计			71,816.54	37,219.55		

计划出售但实际临时用于出租经营的开发产品,在实际用于出租时结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结转情况如下:

区域	用途	结转日期	面积(m <sup>2</sup> )	金额(万元)
A区	商铺	2022年12月	1,280.73	726.74
		2023年1月	113.65	67.45
		2023年2月	433.60	249.77
		2023年3月	280.60	160.70
		2023年5月	279.33	156.24
		2023年7月	103.44	57.86
		2023年8月	251.47	134.61
		2023年11月	943.43	528.40
		2023年12月	3,791.20	2,079.93
			小计	7,477.45
B区	商铺	2022年10月	9,177.56	5,135.63
		2022年11月	216.93	121.54
		2022年12月	2,797.74	1,532.37
		2023年2月	243.58	132.82
		2023年6月	195.60	106.66

		2023年7月	767.10	429.68
		2023年11月	484.80	259.76
		2023年12月	1,079.16	597.11
		小计	14,962.47	8,315.57
合计			22,439.92	12,477.26

计划出售但实际临时作为固定资产自用的开发产品，在实际自用时结转至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结转日期	面积	金额
便民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	418.61	224.07
警民服务中心	2023年3月	461.79	258.72
合计		880.40	482.79

临汾农都根据“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开始办理开发产品交付手续或已开始实际投入使用三者孰早时点，将开发成本转为开发产品。该项目于2022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陆续投入运营，满足开发成本结转至开发产品的条件，2022年10月“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的开发成本全部结转至开发产品。同时，该项目中计划自持部分，作为固定资产自用部分，由开发产品结转至固定资产，作为出租对外经营部分，由开发产品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对于计划出售部分，归属于开发产品，临时用于自用或出租对外经营时，临汾农都根据开发产品的实际用途和实际使用的时点将开发产品结转至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综上，涉诉工程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转固，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 3. 公司针对涉诉工程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 (1) 涉诉工程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如前所述，临汾农都按照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等计入开发成本，并确认应付工程款等各类成本费用。截至报告期末，“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工程尚在竣工决算中，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完成竣工决算的开发产品，临汾农

都根据暂估金额入账。具体而言，临汾农都按照“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工程实际付款金额、预算总造价金额、《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进度核算书》和《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造价估算及过程核算材料调差报告》（以下简称《项目进度核算书》）核算的项目造价金额孰高暂估应付浙江城建工程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已付款金额	47,046.84[注]
预算总造价	63,185.79
《项目进度核算书》核算的项目造价金额	62,818.67
入账金额（含税）	63,185.79
未付款金额	16,138.95
浙江城建诉求支付工程款金额	20,427.21

注：根据浙江城建的《民事起诉状》，临汾农都已向浙江城建支付工程款 47,879.42 万元，包括该涉诉工程款 47,046.84 万元，广告牌围挡施工工程款 104.58 万元以及 A 区门窗、玻璃幕墙工程施工工程款 728.00 万元

根据山西正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正诚信）出具的《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工程施工图预算》，“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工程预算总造价 63,185.79 万元。根据山西正诚信出具的“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项目进度核算书》，核算工程造价总计 62,818.6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针对该涉诉工程发生的工程款，临汾农都已实际支付 47,046.84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临汾农都按照“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工程实际付款金额、预算总造价金额和《项目进度核算书》核算的项目造价金额孰高暂估应付浙江城建工程款。因此，截至报告期末，针对该涉诉工程，临汾农都确认应付浙江城建工程款（含税）63,185.79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针对该涉诉工程，临汾农都应付浙江城建工程款（含税）16,138.95 万元，本诉讼中浙江城建诉求支付工程款 20,427.21 万元，两者差异 4,288.26 万元，占最近一年末公司合并层面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占比相对较低。

## (2) 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前所述，基于谨慎性原则，临汾农都按照“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工程实际付款金额、预算总造价金额和《项目进度核算书》核算的项目造价金额孰高暂估应付浙江城建工程款，临汾农都已经充分足额确认应付工程款。前述临汾农都应付浙江城建工程款余额与本诉讼中浙江城建诉求支付工程款的差异金额 4,288.26 万元，并不构成临汾农都承担支付该差额工程款的现时义务，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2024 年 2 月 29 日，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晋 10 民初 5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浙江城建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提出撤诉申请，临汾农都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提出撤回反诉申请，经裁定，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浙江城建、临汾农都的上述撤诉请求。鉴于上诉诉讼已经终止，该涉诉工程款亦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需要调整报告期末预计负债的事项。

综上，涉诉工程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

#### **4. 临汾农都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况，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2023 年 11 月 29 日，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晋 10 执保 7 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冻结临汾农都名下 5 个银行账户内的存款，冻结资金合计 2,531.96 万元，冻结期限一年，查封临汾农都名下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房产 400 套，查封期限三年。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临汾农都与浙江城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已经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诉，该起案件的诉讼进程已完结，临汾农都相关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已解除并恢复正常使用。临汾农都名下“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相关房产正在办理解除查封，被查封的房产主要系待售部分，不涉及临汾农都开展日常经营所需场所以及出租给入驻商户经营使用的房产。因此，临汾农都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况不会对临汾农都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结合浙江城建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施工单位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项目尚未取



得项目用地，目前尚未进入建设阶段，施工单位尚未确定。项目规划进入建设阶段前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将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省级、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颁发的各种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地方法规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用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

“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项目已经完成报批手续。根据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确认，土地出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确因不可预计因素而使该项目无法取得上述建设用地，将协调临近其他可用地块作为替代用地，以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要。2023年11月21日，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该地块的网上挂牌公告，由于公司与地方政府就该土地出让事宜未完全达成一致意见，该地块由临汾国有独资的临汾市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公司正在与地方政府协商通过收购该国有独资公司的股权或其他合规方式取得并使用该地块，且当地政府确认如确因不可预计因素而使该项目无法取得上述建设用地，将协调临近其他可用地块作为替代用地，以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要。

针对“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项目用地指标已经落实，位置已经明确，拟定位于东城 DC17-01-06 地块，位于环城南路以北、108 国道以西、周庄路以南、枣林街以东，面积约 145.57 亩，相关用地报批手续已经完成。根据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确认，土地出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确因不可预计因素而使该项目无法取得上述建设用地，将协调临近其他可用地块作为替代用地，以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要。2023年11月21日，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该地块的网上挂牌公告，由于公司与地方政府就该土地出让事宜未完全达成一致意见，该地块由临汾国有独资的临汾市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与地方政府协商通过收购该国有独资公司的股权或其他合规方式取得并使用该地块。尽管公司正在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取得该地块，且当地政府确认如确因不可预计因素而使该项目无法取得上述建设用地，将协调临近其他可用地块作为替代用地，以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要，但仍存在不能取得土地的风险。”

综上，“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项目施工单位尚未确定，项目规划进入建设阶段前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将采用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本次募投

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 **(二)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专项核查函》所述诉讼事项的相关诉讼资料，查阅了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临汾农都被冻结账户解除冻结后开展收支活动的银行回单；

3. 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诉讼及工程款入账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临汾农都与浙江城建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关于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工程施工图预算》《项目进度核算书》等，开发成本明细账以及相关的付款记录，核实工程款记录是否真实准确；

5. 检查临汾农都相关工程建筑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书，核实工程进度；

6. 查阅了项目计划出售部分的价格备案明细表，登陆山西数字房产平台进行查验；

7. 查阅了出租、出售台账并抽查租赁、销售合同；

8. 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台账，核实转固情况；

9. 实地查看了项目，了解项目整体经营状况；

10.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相关的规定，结合临汾农都工程款的确认情况以及与浙江城建诉讼事项，分析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11. 查阅了《关于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项目用地有关情况的函》、“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项目规划用地出让网上挂牌公告、挂牌出让结果和竞得人临汾市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获取了发行人关于项目土地进展情况的说明；

12. 查阅了公司关于“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项目的实施相关风险提示等信息披露内容。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临汾农都与浙江城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已经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诉，该起案件的诉讼进程已完结，临


汾农都相关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已解除并恢复正常使用。临汾农都名下“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一期”项目相关房产正在办理解除查封，被查封的房产主要系待售部分，不涉及临汾农都开展日常经营所需场所以及出租给入驻商户经营使用的房产。因此，临汾农都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况不会对临汾农都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涉诉工程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转固，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涉诉工程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

3. “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项目已经完成备案手续，施工单位尚未确定，项目规划进入建设阶段前的合理期间内，临汾农都将采用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目前，土地尚在获取过程中。根据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确认，土地出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确因不可预计因素而使该项目无法取得上述建设用地，将协调临近其他可用地块作为替代用地，以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因此，“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土地尚未取得的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甫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查庭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70210059116

仅为2023年度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函(2024)380号)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p><b>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b></p>	<p>证书序号 0019803</p> <p><b>说明</b></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p> <p>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p> <p>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p> <p>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首席合伙人：王云海</p> <p>主任会计师：</p> <p>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p>	<p>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p> <p>2024年11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p>
<p>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p> <p>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p> <p>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p> <p>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11月21日转制</p>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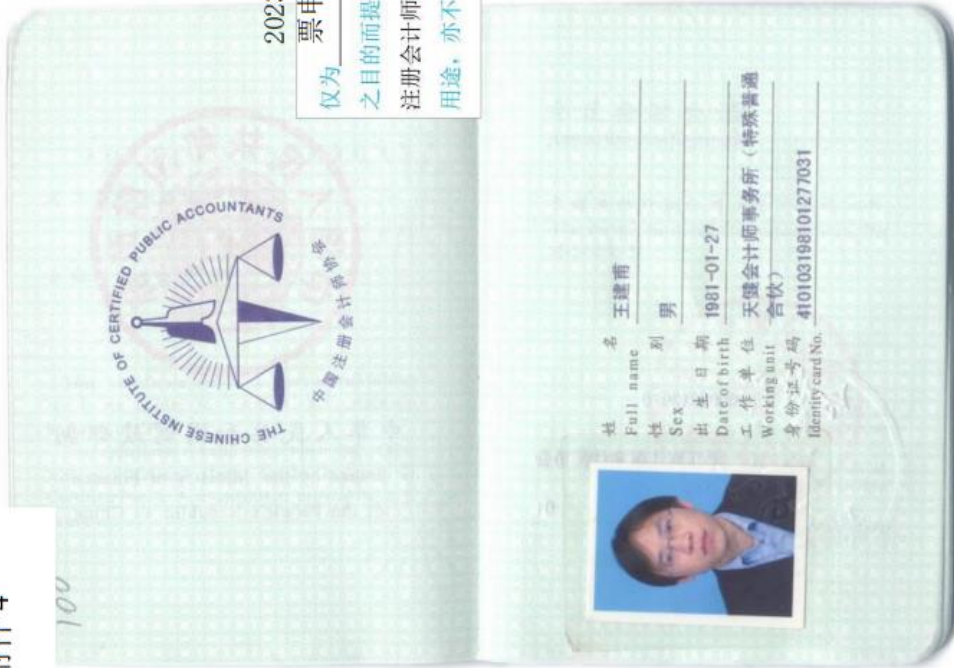
仅为2023年度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函(2024)380号)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9231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tjgiba/202011/20201102\\_385509.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tjgiba/202011/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 2023 年度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函(2024)380 号)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2023 年度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函（2024）380 号）后附

仅为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以作参考，王建甫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不得转载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述或披露。



姓 Full name 王 建 甫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3198101277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01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70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连查庭是中国

2023年度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函（2024）380号）后附

姓名 连查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82198508164895  
 Identification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证书编号 33000170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IPA) Zhejia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09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